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文件

国 土 壤 普 查 办 发 [2024]11 号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 检测能力测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总站: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

[2022]4号)部署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要求,依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土壤普查办发〔2023〕23号),为指导各地承担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任务实验室提升能力水平,科学、规范开展样品检测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土壤普查办”)将于近期组织开展2024年土壤三普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承担土壤三普任务的各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以及有意愿承担土壤三普任务的检测实验室。

二、测试内容

(一)测试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

(二)测试指标。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有机质、有效磷、有效钼和总砷等5项指标。

(三)检测方法。各项指标检测方法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其中,阳离子交换量检测方法为《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1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有机质检测方法为《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 - 2006)或《土壤中总碳和有机质的测定

元素分析仪法》(农业行业标准报批稿);有效磷检测方法为《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 - 2014);有效钼检测方法为《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NY/T 1121.9 - 2023);总砷检测方法为《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 - 2008)。

(四) 测试标准。本次检测能力测试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为初测不合格。初测不合格的实验室按报名程序提出书面补测申请。参加补测的实验室,其检测能力以补测结果计;应补测未参加补测的实验室,其检测能力以初测结果计。如实验室有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完成检测能力测试,需向组织报名的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土壤普查办”)说明情况,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或省级土壤普查办核实相关情况并以正式文件报全国土壤普查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测试结果以“不合格”计:

1. 补测结果仍不合格的;
2. 应参加但无故不参加的;
3. 样品未在本实验室检测或未由本实验室检测人员检测的;
4. 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伪造检测结果的;
5. 无故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结果、相关原始记录和图谱的;
6. 其他不合规情形应取消结果的。

三、测试组织

全国土壤普查办组织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测试中心)和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具体实施2024年土壤三普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组织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参加检测能力测试;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承担本区域土壤三普任务的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参加检测能力测试,并组织有意愿承担土壤三普任务的检测实验室自愿报名。本次检测能力测试均为免费开展,不得收取费用。

(一)质量控制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由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具体实施,负责已确定的国家级和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样品发放、结果判定和督促不合格实验室整改等。

(二)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由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测试中心和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具体实施。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负责样品统筹安排、结果汇总等;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测试中心负责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宁波、广东省农垦总局相关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的样品发放、结果判定等;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天津)负责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

市)及大连、青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的样品发放、结果判定等。

(三)测试结果应用。全国土壤普查办对测试结果不合格且承担土壤三普任务的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省级土壤普查办对测试结果不合格且承担土壤三普任务的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和检测实验室,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中实验室存在未满足职责任务的有关条款要求,暂停相应任务,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四、时间安排

(一)实验室报名。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省级土壤普查办负责组织相关实验室报名,于4月10日前通过全国土壤实验室管理系统(网址:<https://soil-gbsys.shanshuiyuntu.com>)报送盖章的检测能力测试报名汇总表(见附件1)。

(二)样品发放。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测试中心和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天津)于5月7日前完成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样品发放;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于5月17日前完成质量控制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样品发放。

(三)数据上报。各报名参加的实验室于样品接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结果报送工作。将签字盖章的检测结果汇总表(见附件2)、原始记录和图谱等电子版通过全国土壤实验室管理系统上报,账号由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统一分配。

(四)样品补测。6月上旬,完成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初

测结果汇总分析,将初测结果反馈至有关省级土壤普查办,并组织初测不合格检测实验室补测;6月中旬,完成质量控制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初测结果汇总分析,反馈至有关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和省级土壤普查办,并组织初测不合格质量控制实验室补测。

(五)结果汇总。7月下旬,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完成实验室检测能力测试结果汇总,并上报全国土壤普查办。

(六)结果反馈。全国土壤普查办收到检测能力测试结果后,及时反馈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和省级土壤普查办。省级土壤普查办应结合检测能力测试结果,督促不合格实验室整改,加强相关实验室工作指导,严格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控制,做到举一反三。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薛思远,电话:010-59196327

邮箱:trjcbz@126.com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测试中心

石洪玮,电话:15241966965

邮箱:15241966965@163.com

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戴礼洪,电话:13114963298

邮箱:dailihong81@126.com

全国土壤普查办

李寒,电话:010-59193531

邮箱:qgtrpcb@126.com

- 附件:1. 检测能力测试报名汇总表
2. 检测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检测能力测试报名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申请单位 (或所属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或所属法人单位)	联系人	手机	样品邮寄地址

制表人：

电话：

附件 2

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 位 名 称		(盖 章)			
领 样 时 间		年 月 日			
上 报 结 果 时 间		年 月 日			
样 品 编 号	检 测 项 目	平 行 检 测 结 果 1	平 行 检 测 结 果 2	平 均 值	主 要 检 测 人 员 (每 个 项 目 不 超 过 2 人)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有机质 (g/kg)				
	有效磷 (mg/kg)				
	有效钼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有机质 (g/kg)				
	有效磷 (mg/kg)				
	有效钼 (mg/kg)				
	总 砷 (mg/kg)				
	总 砷 (mg/kg)				

批准人：

审核人：

制表人：

